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3年9月11日至10月13日

议程项目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通过的决议

54/28.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促成国际合作，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所有有关相关人权条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注意到 2023 年是《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七十五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三十周年，

认识到在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切实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至关重要，而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应以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为基础，着眼于增强各国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和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以造福于所有人，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载明的人权理事会所负责任务，即促进在与有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铭记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中为理事会履行这一任务作出的各项规定，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关于加强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自愿基金及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与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10 月 7 日第 51/33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考虑到，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采取扩大的、制度化的后续行动，例如建立或加强国家



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将有利于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并且此类机制有助于以综合和参与性的方式向国际人权机制提交报告，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回顾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目标 17，这些目标是以《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条约为依据的，

注意到包括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内的国际人权机制依照各国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的义务和承诺，在促进落实《2030 年议程》方面作出的贡献，以及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在这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必须加强国际社会的支持力度，在发展中国家开展切实有效的、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以支持各国落实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计划，

着重指出，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特别是国家工作队，必须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将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纳入其工作和方案，

肯定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活动的的作用和影响，肯定国家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及民间社会组织，在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和请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方面的贡献，肯定各国议会对履行本国的人权义务和自愿保证和承诺，包括对落实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支持，

重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项职责是，应相关国家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支持人权领域的行动和方案，并按照高专办的任务，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以及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在支持各国建设国家能力以促进切实履行本国人权义务和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一些国家在履行本国人权义务和承诺时使用了联合国有关基金以支持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并着重指出，需要进一步提高这些基金的知名度，为这些基金的申请工作提供便利，并加强努力，增强其互补性，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通过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所作的贡献，特别是其中关于技术合作和确定良好做法的内容，

欢迎并鼓励各种新倡议和现有倡议，以求与有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通过双边、区域、多边和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双边人权对话和南北合作、南南合作、三方合作以及公私伙伴关系，提供人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支助，帮助各国履行本国的人权义务以及自愿保证和承诺；并着重指出，各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方面合作互补，

强调指出，需要提高对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的认识，由此加快这一领域活动的执行工作，以期改善全世界的人权状况，并且需要保持建设性合作和非政治化的精神，

重申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合作机制，也是一个由国家驱动的进程，由相关国家充分参与，并考虑到其能力建设需要，

欢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自建立以来，国家参与率为 100%，并欢迎各国为落实在接受审议后收到的建议所作的努力，

1. 强调议程项目 10 下的一般性辩论是一个重要平台，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可在此公开交流对于促进人权领域更有效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愿景和看法，以及具体经验、挑战、进展、成就和有关所需援助的信息；并强调，这种技术合作应当始终是一个包容各方的进程，要有各国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私营部门、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权利持有人的介入和参与；

2. 重申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应继续在与有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基础上进行，应考虑到这些国家的请求、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国情，还应考虑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应争取在实地各级产生具体影响；

3. 特别指出，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以支持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以便产生可持续的成果；鼓励区域人权机构在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方面分享经验并交流良好做法，包括与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相关的经验和做法，同时与包括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权利持有人在内的相关各方进行接触；

4. 重申需要持续增加对联合国相关基金的自愿捐助，以支持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鼓励各国继续向这些基金并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提供捐助，以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有能力回应其年度呼吁中指明的援助请求；并鼓励各基金和高专办继续提高其活动的效率和透明度；

5. 申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是就人权问题开展包容各方的建设性对话及探索与受审议国家进行技术合作途径的渠道，受审议国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可作为一个平台，用以发展和加强技术合作，增加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以支持各国履行国际人权义务；

6. 欢迎各国为在受审议国开展后续行动和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进程作出贡献；鼓励所有国家通过展示最佳做法、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以及应有关国家要求并在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提供技术援助等方式，为有关国家开展后续行动和落实这些建议作出贡献；

7. 鼓励各国还考虑应有关国家要求并在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提供技术援助，并在力所能及的领域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推动本国提出并被受审议国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得到落实；

8.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为促进和支持各国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所作的努力；呼吁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继续应各国提出的要求，为其落实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和编写供审议的国家报告提供及时和高质量的支持；并鼓励在这方面加强协调；

9. 认识到现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可在支持落实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和编写国家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鼓励各国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在这些进程中向这些行为体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与它们合作；

10. 鼓励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考虑向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提出请求，以履行本国的人权义务及自愿保证和承诺，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大力鼓励高专办和联合国各机构积极回应这类请求，并以透明和及时的方式提供关于向各国提供的和各国接受的技术支持的信息；

11. 强调必须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在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工作上的协调；鼓励高专办、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有关国家定期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说明在国家一级开展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

12. 鼓励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与各国的互动中，继续分享与在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最佳做法和可能性有关的信息和知识，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分享与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有关的信息和知识；

13. 欢迎根据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10 月 7 日第 51/34 号决议举行了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闭会期间会议和强化互动对话，与会者在会上强调指出理事会这项使命的重要性，回顾了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障碍，并强调需要为理事会开展工作提供充足的资金，还讨论了如何改进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包括加强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促进落实所有人权；¹

1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增加专门能力，建立和维护一个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在线资料库，在征得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收集各国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和区域组织、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自愿提交的资料，并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起，在关于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年度报告下，向理事会通报每年收集资料的最新情况，呼吁在上述领域拥有良好做法的利益攸关方应有有关国家要求并在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作为一种同行支助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15. 认识到上述资料库可有助于提高现有和潜在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的效率和知名度并增加现有资源，从而使有关国家获益，并认识到需要与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虚拟知识中心等其他相关数据库建立协同关系；

16. 肯定扩大上述资料库以纳入牵线搭桥功能具有潜在益处，可加强协调在落实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工作；

17.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8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在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0 下举行的年度专题小组讨论的主题为“加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1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作为小组讨论的基础，讨论如何加强各国、人权高专办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以通过技术合作支持各国努力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¹ 见A/HRC/53/63。

19. 吁请各国履行其人权义务，又吁请各国、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相关国际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以及民间社会利用小组讨论会上提出的想法和问题，在开展后续行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过程中提高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工作的效率、效力和政策一致性，并建立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特别是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七十五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三十周年，并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贡献。

2023年10月12日
第4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